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楊才逸 02-89680899#037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1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8S302902_1_131206104455.pdf)

主旨:為使微型保險更加普及,俾提供弱勢族群基本保險保障, 惠請參考說明事項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108年1月30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12571號令公布 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有關請本 會應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 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之立 法院決議辦理。
- 二、為使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民眾每年能以較少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家庭或個人因遭受突發事故陷入經濟困境,本會前於98年7月21日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又為持續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本會於107年12月25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9點規定,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明定家庭成員範圍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並自同日生效。
- 三、承上,現行微型保險可投保對象多元,包含經濟弱勢、原住民族、漁民、農民、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身心障礙人士及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即符合「保險業辦理 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各款所定投保條件 者」),為提升微型保險於上開族群滲透度,請貴機關協助 就所管或轄內具上開資格民眾,加強宣導微型保險相關資 訊。倘於推廣微型保險時,遇有法令面或實務作業面相關 疑義,惠請不吝提供,俾利本會協助研議相關解決作法。

四、另本會已督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壽險公會)建立微型保險 媒合平臺,並以壽險公會為保險業單一窗口,如貴機關於 推廣微型保險時有相關媒合需求,亦可洽保險業單一窗口 (02-2561-2144分機625)諮詢。

五、有關微型保險相關訊息,請參閱以下網頁:

- (一)本會保險局網站首頁(https://www.ib.gov.tw/ch/index.jsp)之「保險專區」項下「微型保險」專區。
- (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https://www.tii.org.tw/opencms/)、產險公會(http://www.nlia.org.tw/)與壽險公會(http://www.lia-roc.org.tw/)暨其所屬已開辦 微型保險之會員公司網站,均建置有「微型保險」專 區,提供微型保險相關簡介與投保資訊。

六、檢送現行「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一份供參。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電2019/03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